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大信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，其中合伙人 175 人，注册会计师 1031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.89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3.80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50 亿元。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（含 H 股），平均资产额 146.53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41 亿元。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。

（二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于

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

根据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：

1、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在大信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大信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，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2024 年 12 月 9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沟通，就审计计划、审计安排、审计重点进行了充分交流。

3、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中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